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uriant East Limited 茂東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聯合公告

(1) 有關買賣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協議;

(2)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茂東有限公司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FSM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茂東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總現金代價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

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預計將於完成日期(或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源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下文「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擬藉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

亞貝隆(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i)代價;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420,000,000港元。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98,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會是167,160,000港元。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適時組成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 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 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且要約未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考慮及評估。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除其他外)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總現金代價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股份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KAL SG Limited和 KYL SG Limited;
- (ii) 要約人:茂東有限公司;及
- (iii) 擔保人:卓仲福先生和黃月蓮女士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由合共602,000,000股股份構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將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和利益的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總額將為252,84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0.42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和考慮到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本公司於聯交所52週的成交價格區間協定。

要約人將於完成時以港元現金一次性付清代價。代價將由要約人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股份購買協議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

- (a) 股份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在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惟(i)僅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聯合公告暫停買賣股份或股份短暫停牌;及(ii)任何臨時暫停交易不得超過連續兩(2)個交易日除外;
- (b) 聯交所未向本公司通知或表示或作出指示,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可能 或將會短暫停牌、暫停買賣、撤回或取消,以及證監會未向本公司通知或 表示其或反對持續上市;
- (c)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或很可能發生任何事件、環境、發生事故、事實、情況、變動或影響,對(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層、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賣方及擔保人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自之任何責任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已獲取就股份購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或適當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董事會及股東、有關當局及/或任何如銀行、金融機構、 債權人、供應商及/或客戶等第三方之批准;
- (e) 於完成日期,各賣方已遵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f) 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提供之各項保證屬真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概無 誤導成分,且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提供之基本保證維持真確並於所 有方面概無誤導成分;
- (g) 任何機構概無送達、頒佈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程序,使任何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受限制、禁止或屬非法;
- (h)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持續進行且未獲撤銷或撤回 之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
- (i) 除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內特別披露事宜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其成為任何由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當局進行或頒佈有關遵守適用法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違規之通知、或任何方式的書面通訊之對象,且本公司亦未獲通知有關任何資料、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有關調查、質詢、實際或可能違規之通知或書面通訊;
- (j) 聯交所及證監會對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發佈之本聯合公告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
- (k) 要約人須獲取形式及內容方面令其合理滿意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各賣方有權力及授權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1) 要約人完成且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及

(m) 於股份購買協議內具體提及本集團之透支服務已註消,且有關註銷透支服務之證明文件已按令要約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供予要約人。

就上文先決條件(d),董事確認,除(i)獲各賣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ii)監管機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刊發本聯合公告外,賣方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其他被視為必須獲取之同意或批准。

除上文(a)、(b)及(d)段所載列條件以外,要約人可通過向賣方作出書面通知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任何條件。賣方無權豁免上文任何條件。倘上文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於完成日期時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所有訂約方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a)於股份購買協議告終止後股份購買協議內繼續有效之條文將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b)股份購買協議告終止將不會損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一方應享有針對其他方就有關終止前任何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j)段載列之條件外,概無任何其他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卓仲福先生和黃月蓮女士各自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各自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各自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及
- (b) 同意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任何有關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及契諾 而可能合理產生或蒙受或遭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 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上述擔保人之責任不得透過任何安排或更改條款(不論是載於股份購買協議或其他)或因尋求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施加責任前有任何放棄、忽略或延遲或為有關履行責任給予任何時間而獲解除或減低。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

待(除其他外)上文「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一節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待完成落實,源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420,000,0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完成後將持有合共602,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398,00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要約之代價會是167,160,000港元。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惟未派付股息。本公司確認其不擬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於作出時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價格

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之要約價格代表:

-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16%;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70%;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2.50%;
-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0.64%;
- 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3,500,000港元))溢價約82.61%;及
- 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1,800,000港元))溢價約82.6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八日、二十日及二十五日之每股0.53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九日、十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之每股0.39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最高現金金額為167,160,000港元(假設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擬藉通海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的抵押為(i)要約人以通海證券為受益人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作出的押記(「股份押記」);及(ii)要約人以其在通海證券為受益人之證券戶口對通海證券作出的押記。

亞貝隆(作為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i)代價;及(ii)要約獲悉數接納後的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所有應計及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不得撤回且不能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税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價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取較高者)將於接納要約後從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限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則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士同意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人士可要求之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税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 約 人 確 認,於 本 聯 合 公 告 日 期:

- (a)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b) 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貸款融資及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於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提及之任何類型之安排(不論藉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安排,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
- (d)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由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之 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 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品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以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賣方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及

(j) 除股份購買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鈑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鈑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後及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	_	_	602,000,000	60.2
賣方	602,000,000	60.2	_	_
獨立股東	398,000,000	39.8	398,000,000	39.8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其乃按照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以下日期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0,791,000	19,848,000	4,970,000
除税前溢利	6,462,000	2,951,000	24,000
年度/期間溢利	6,138,000	2,052,000	6,000
資產淨值	17,321,000	39,653,000	39,399,00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茂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 先生(「Li 先生」),32歲,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Li 先生持有於二零零九年獲取北京信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Li 先生具有十年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管理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之經驗,熟悉數碼管理及資訊科技應用。Li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創辦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之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Li先生對於投資富有經驗,(i)由多元資產配置策略組成之互惠基金,包括股票基金,藉著廣泛獲准的環球投資包括在不同市場(如美國、歐洲、新興市場、香港、亞太地區等)之股票及至股票相關證券,定息可轉讓證券等,達致資本增值及/或收入;及(ii)在新加坡投房地產等方面投資。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 擁有權益。 本集團設於新加坡,是一間致力於精密工程之鈑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般為客戶製造及供應定製鈑金產品。其亦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精密機械加工服務。要約人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於鈑金製造業有悠久的網絡和聲譽,為具有吸引力的投資。

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及/或尋求拓展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地區覆蓋至新加坡市場以外。

除上列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向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向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結束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各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將適時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之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列(除其他外)(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要約為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須待完成落實方會作出。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要約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且要約未獲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考慮及評估。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目的為(除其他外)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通知將會作出要約的事實。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 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5%或以上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 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 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要約人向賣方

收購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

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法團,且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源 盛 證 券 | 指 源 盛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一 間 持 牌 進 行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且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

代理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

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點時或之前未獲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

點時或之前未獲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721)

「完成」 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緊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件之最後者獲達成

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

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共同發佈有

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本公司獨立

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52.840.000港元,即要約人為收購待售股份應付

賣方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

力的人

「貸款融資」 指根據貸款協議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提供本金金額

最高1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為卓仲福先生和黃月蓮女士

卓仲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 行董事。黃月蓮女士為本公司營運長兼執行董 事。卓仲福先生為賣方一之唯一股東,及黃月蓮 女士為賣方二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 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

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

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就

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待發佈本聯合公

告將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通海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據

此,通海證券同意向要約人提供貸款融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

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要約」 指源盛證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本聯合公告概述之

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

擁有或協定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茂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作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買方。Li Thet

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受要約影響之398,00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之獨立

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統指待售股份一和待售股份二

「待售股份一」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一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

意收購之301,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0.1%

「待售股份二」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二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之301,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30.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待售股份之有 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 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 法團

「賣方一」

指 KAL S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獨資及實 益擁有

「賣方二」

指 KYL S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月蓮女士獨資及實 益擁有 「賣方」

指 統指賣方一及賣方二,「賣方」可指其任何一方

[%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説明,於本聯合公告內,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兑0.17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新加坡元。本聯合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承董事會命 **茂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Li Thet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仲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 Thet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Li Thet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 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 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卓仲福先生、黃月蓮女士及Lim Siew Cho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